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854,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938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113,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306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

###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3号）核准，同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23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7,250,000 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68,95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5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81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81%。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68,9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8,950,000 股增加至 117,215,000 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 6 名，分别为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润投资”）、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毅”）、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特基金”）、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申”）、成都元智永道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智永道”）、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陟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东富润投资、上海诚毅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经营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如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二）公司股东海特基金、成都新申、元智永道、上海陟毅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经营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如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后续无追加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854,655股，占公司总股本16.938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113,655股，占公司总股本16.306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名，均为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备注
1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950.00	6,550,950.00	6,550,950.00	
2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7,069.00	5,467,069.00	5,467,069.00	
3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1,147.00	2,761,147.00	2,761,147.00	
4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223.00	55,223.00	55,223.00	
5	成都元智永道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711.00	836,711.00	95,711.00	注1
6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3,555.00	4,183,555.00	4,183,555.00	
合计		19,854,655.00	19,854,655.00	19,113,655.00	

注 1：成都元智永道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存在质押股数 741,00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数量(+,-)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890,000	74.9819%	-19,854,655	68,035,345	58.04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25,000	25.0181%	+19,854,655	49,179,655	41.9568%
股本总计	117,215,000	100%		117,215,000	100%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